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自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1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7日前一交易日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

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董事局主席签字，公司盖章的停牌申请；
- 2、交易各方签订的合作备忘录；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